

商務資訊應用系 四技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實務應用文	2	2	大學國語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 (一) 海洋科技探索/2/2 核心 (一) 海洋文明發展/2/2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核心 (二) 生命與倫理/2/2 核心 (二) 在地文化探源/2/2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核心 (三) 創意與創新/2/2 核心 (三) 運算與程式設計/2/2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5 大課群至少任選 3 課群)			博雅通識/2/2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2/2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2/2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2/2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2/2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學院 跨領域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海洋事務學程	海洋事務概論 3/3 海洋產業概論 2/2 海洋生態保育 2/2 地方創生與設計思考 2/2 策略管理與行銷 2/2 地方創生實務微學分 1/1			地方創生學 3/3 海洋與海岸綜合管理 2/2 環境永續發展 2/2 社區設計翻轉 2/2 海洋環境教育實務微學分 1/1 食魚教育與飲食文化微學分 1/1			國際海洋法 2/2 海洋觀光遊憩 2/2 水域安全教育概論 2/2 人與綠色食物的連結 2/2 水域安全教育實務微學分 1/1			海洋政策概論 2/2 海洋環境教育 2/2 公民參與暨社會責任 2/2 社區再生及關懷 2/2															
藍色智慧創新創業學程			海事資訊管理講座 3/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網頁設計 2/2 海洋文創應用與實作 2/2			海洋產業創新創業概論 3/3 物聯網與網路行銷 2/2 國際物流管理 2/2 商業模式與商機辨識 2/2			創業實務與討論 2/2 海洋產業升級與科技創新 2/2 海洋遊憩資源規劃 2/2 水產事業經營與精緻化行銷 2/2			電子商務 3/3 飲食安全與文化 2/2 海洋遊憩產業經營 2/2																
國際海洋商務學程		海洋商務概論 3/3 英語簡報技巧 3/3 海運經營管理 3/3			海洋商務專題研討 3/3 國際會展管理 3/3 航空客運管理 3/3			海外參訪 3/3 國際物流管理 3/3 郵輪經營管理 3/3			資料分析方法 3/3 國際企業管理 3/3 海洋休閒管理 3/3			供應鏈管理 3/3 海洋商務資訊管理 3/3 海洋事務管理 3/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管理科學基礎領域	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	經濟學	3	3	管理學	3	3	統計學	3	3															
							會計學	3	3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應用統計學	3	3													
				管理數學(甲班)	3	3	管理數學(乙班)	3	3																		
		系專業必修	應修學分數 47 學分	資訊科技概論	3	3	程式設計實習	3	3	企業資訊系統導論	3	3	主從架構程式設計	3	3	電子商務	3	3	資訊安全	3	3	實務專題(二)	1				
				程式設計	3	3			資料結構	3	3	資料庫系統理論與實務	3	3	電腦網路概論	3	3	實務專題(一)	1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海運物流管理	3	3	海運資訊系統概論	3	3	港埠資訊系統	3	3									
專業課程	選修	海洋商務應用特色領域	應修學分數 5 學分							國際貿易實務 /3/3						船務資訊系統 /3/3 海事地理資訊系統 /3/3 海運承攬業資訊系統 /3/3 海事資料分析應用 /3/3 海事資訊應用實務 /3/3											
		企業資訊應用特色領域	應修學分數 8 學分							多媒體系統與管理 /3/3 行銷管理 /3/3						供應鏈管理 /3/3 生產管理 /3/3 科技創新與管理 /3/3 專案管理 /3/3 網路行銷 /3/3 企業資源規劃 /3/3 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 /3/3											
		資訊科技應用特色領域	應修學分數 8 學分							作業系統管理實務 /3/3 計算機組織 /3/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前瞻資訊科技 /3/3 演算法應用 /3/3						商用資料庫系統管理實務 /3/3 網路管理實務 /3/3 網站系統管理實務 /3/3 資料探勘 /3/3 數位影像技術開發 /3/3 物聯網技術與實務 /3/3											
		其他領域		基礎會計 /1/3																							
		職場實習								專案實習/2 暑期實習/2						專案實習/2 暑期實習/2						專案實習/2 暑期實習/2 學期實習/9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32 學分。
- 二、必修 71 學分，選修 33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32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含體育、服務學習、創新創業及外語課程) 28 學分、24 學分的管理科學基礎領域必修課程、47 學分的系專業必修課程，以及至少選修 33 學分的選修科目(至少選修本系指定領域選修課程 24 學分以上)。
 - (二)本系指定領域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1)海洋商務應用特色領域，至少選修 5 學分。
 - (2)企業資訊應用特色領域，至少選修 8 學分。
 - (3)資訊科技應用特色領域，至少選修 8 學分。
 - (4)修讀研究所課程可列入對應三大領域課程學分計算，海事實務專題研討、港埠經營與管理、海洋運輸經營管理、海事地理資訊系統專論等課程歸納為「海洋商務應用特色領域」。
 - (三)承認外系 1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 (四)對於課程名稱有(一)及(二)者，為兼顧其連貫性，必須(一)及(二)皆及格，始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五)未通過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者，應選修「基礎會計」課程。
 - (六)學生畢業時，專題製作成果必須參加全國性(含)以上競賽(詳見本系學生資訊能力輔導實施辦法)。
 - (七)學生畢業時，必須符合本系學生資訊能力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本系學生資訊能力基本要求：畢業時必須取得資訊能力評量點數 4 點以上，並應擁有技術類及管理類各 1 點以上之專業證照各乙張。)
 - (八)申請停修之專業必修課程，不得至外系補修。
 - (九)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系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得申請至公立大學同學制日間部選修同學分之同名課程(含暑修課程)或經系主任認可之同質課程。